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溫善淳  
電話：05-3620123#366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jacksama@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016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16358A00\_ATTCH1.pdf、0016358A00\_ATTCH2.doc、0016358A00\_ATTCH3.docx、0016358A00\_ATTCH4.docx)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與國外進修之訓後追蹤做法，歡迎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40023070號函辦理。
- 二、該總處為有效運用政府培訓資源，使各機關得以評估自行辦理之培訓計畫，精進提升公務人力培訓成效，爰提供旨揭訓後追蹤做法。
- 三、檢附前開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